

证券代码：833939

证券简称：御康医疗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939	御康医疗	2023年5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郑峻、陈诗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2441 弄 1 号 5 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结合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以经审计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情况为基础，制定了详细的2023年度财务预算，编制了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》

该议案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》公告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

（七）审议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》

出于公司发展考虑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该议案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

额三分之一》公告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

（九）审议《提供担保议案》

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提供担保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关联交易》公告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①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②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详见附件）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③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④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

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 9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2441 弄 1 号 5 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21-68937036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